证券代码: 600856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的提示性公告(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6)。

一、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7月11日、8月3日、8月10日、10月19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9-068、临2019-079、临2019-105、临2019-108、临2019-146、临2020-072、临2020-08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本金总额为196,67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9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存在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19-107)、《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9-14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15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1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临2019-1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临2020-00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四)》(临2020-031)、《关于公司股票被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五)》(临2020-04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六)》(临2020-04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七)》(临2020-07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八)》(临2020-09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九)》(临2020-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二、解决进展情况及措施

(一) 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1、申请人上海楚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黄博、郭小军、邓天洲借款合同纠纷,近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武仲裁字第000002730号,仲裁庭经合议裁决如下:
- (1)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楚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尚欠借款本金67,809,729.15元及截至2019年4月15日的逾期利息12,038,547.4元(自2019年4月16日起的预期利息以实际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 (2)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楚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其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费5,000元,保险费70,400元、律师费150,000元,合计225,400元;
- (3)本案仲裁费584,480元,由申请人承担29,224元,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555,256元,因本案仲裁费已由上海楚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预交,故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将其承担的仲裁费555,256元连同上述第(1)(2)项确定的款项于本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上海楚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 驳回上海楚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

(5) 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黄博、郭小军、邓天洲对上述第(1)(2)(3)项所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偿。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2、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民终370号,上诉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03民初148号民事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天津市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66,168元,由上诉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负担683,084元,上诉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83.08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188.67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违规担保已确定需承担的债务金额为90,429.22 万元。

(二)解决措施

对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进行违规担保,资金属于公司实际使用的债务,公司采取召开董事会重新审核,经确认后,由公司通过但不限于资产处置、实控人借款、变更还款条件等不同的方式给予逐步还款;对为公司体外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公司采取申请再审、起诉违约方等不同措施,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违规担保相关问题,力争尽 快消除影响,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但因存在尚未结案的诉讼,暂无 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 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